华福证券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消费税怎么改，谁受益？
——财税改革系列研究之二

团队成员
分析师：陈兴(S0210526010005)
分析师：谢钰(S0210526010003)

相关报告
1、美债收益率升破 5%——全球经济观察 2026 年第 32 期——2026.09.26
2、AI 融资风险几何？——“Ai 与 Token 经济学”系列之四——2026.09.26
3、从伊朗近期的人事变动看美伊冲突的后续走向——2026.09.25

投资要点：

➢ **一、消费税改革如何推进？**

从背景看，消费税改革是扩内需、理顺央地财政关系的必要一环。现行消费税全归中央、主要在生产或进口环节征收。在政策推进上，2026 年转向优化征税范围和税率、推进部分品目后移，消费税法列入立法计划。**从制度特征看，**收入集中于烟、成品油、小汽车、酒，烟草约一半，小税目贡献有限。**就改革路径而言，一是**大税目调整需兼顾收入稳定，小税目交易链条清晰可先行，2026 年 7 月电池调整即分类施策、分步推进；**二是**征收环节仍以生产端为主，仅卷烟批发、金银首饰和超豪华小汽车零售征收，后移是核心，需征管可控、条件成熟、分步推进；**三是**收入归属按存量核定基数、增量原则归地方，税目顺序短期小税目先行，中长期看大税目。

➢ **二、改革会传导怎样的效果？**

从传导层次看，消费税改革影响沿全国财政、央地分配、地区税源、企业现金流和终端需求五层展开。**在全国与央地层面，**税目税率与征管效率决定全国收入；收入归属决定央地分配，仅调地点归属对全国总量影响有限，下划效果取决于增量，全部下划约相当于地方本级收入 13%—14%，但改革仅涉及增量，短期补充有限，消费大省受益更多，生产大省需过渡安排。**在地区与基层层面，**地区税源高度集中，后移将改写生产地与消费地税源配置，基层还需省以下分享和清算。**在企业与终端层面，**后移推动资金占用和申报责任由生产端向渠道端转移，纳税主体分散提高征管复杂度；终端价格取决于税负传导，仅调环节而税率不变价格影响有限，扩围或调率则需评估需求影响。

➢ **三、与地方附加税如何联动？**

从联动关系看，消费税改革对地方财政的影响不止主税，还通过地方附加税传导。附加税以消费税和增值税为计税依据；2026 年 8 月《地方附加税法（征求意见稿）》拟将城建税、两项教育附加合并为地方附加税。从总量看，2025 年三项合计 9134 亿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7.5%；附加税总规模主要随增值税，消费税改革更多影响边际收入及地区分配。**从归属与地点看，**收入下划不自动带来附加税增收，实缴税额和地点不变则附加税不变；消费税实缴每增 100 亿元，按 11%—13%税率，全国附加税增 11 亿—13 亿元；仅地区迁移则总量不变、税源转移。全国增量有限，**缴纳地点变化更影响地区分配**，后移若改变缴纳地点，税源从生产地向批发或零售申报地迁移；若总部集中申报或跨区域清算，消费地受益减弱。**从税率与分配看，**县镇和其他地区税负上升较大；地区受益依次取决于缴纳地点、省级税率、省以下分配规则，不宜仅看消费规模。

➢ **风险提示**

信息资料存在局限性；消费税改革推进节奏与力度不及预期；政策与监管或有变动

华福证券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正文目录

一、消费税改革如何推进？3
二、改革会传导怎样的效果？7
三、与地方附加税如何联动？11
风险提示14

图表目录

图表 1: 我国消费税政策改革的推进进程3
图表 2: 全国消费税收入及占税收收入比重4
图表 3: 卷烟消费税占比4
图表 4: 部分电池及光伏电池消费税分阶段调整安排5
图表 5: 主要消费税税目的征收环节6
图表 6: 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机制6
图表 7: 消费税收入下划机制及地方增量情景假设（亿元）7
图表 8: 重点消费品终端市场规模和增速7
图表 9: 消费税改革变量及主要影响路径8
图表 10: 不同的消费税增量对地方本级财政收入的影响8
图表 11: 2024 年各地消费税征收规模（亿元）9
图表 12: 2019-2024 年国内消费税地区集中度9
图表 13: 消费税下划后的省以下收入分配路径9
图表 14: 重点消费税税目改革条件比较10
图表 15: 不同征收环节下的纳税责任与资金占用10
图表 16: 2015 年卷烟消费税调整前后批发价格与销量指数11
图表 17: 消费税改革影响地方附加税的传导路径12
图表 18: 地方附加税相关收入规模（亿元）12
图表 19: 不同消费税改革情景下地方附加税收入变化13
图表 20: 消费税实缴地点迁移对地方附加税地区收入的影响（亿元）13
图表 21: 现行附加税费综合税率与地方附加税拟议税率对比（%）14
图表 22: 地方附加税改革关键规则及其财政影响14

华福证券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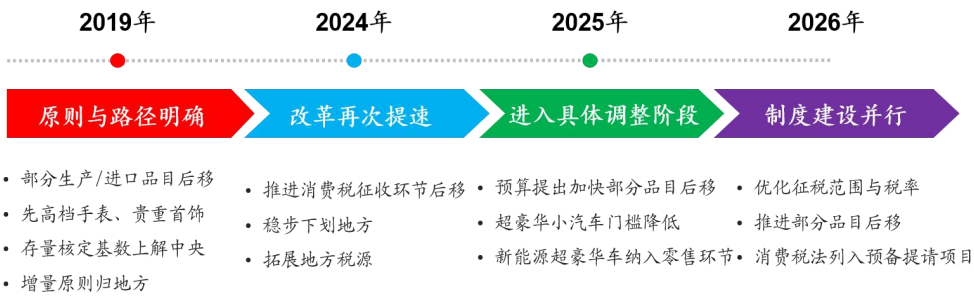
近期，电池行业消费税宣布调整，地方附加税也即将改革，我国消费税和地方税改革迎来新的重要进展。那么中长期来看，消费税可能如何调整？征收环节后移和收入下划将对财政、地区与行业产生哪些影响？消费税改革将如何与地方税体系和现代征管机制进一步衔接？

一、消费税改革如何推进？

消费税改革是扩内需政策的必要一环。当前消费税全部归属中央，且主要在生产或进口环节征收，导致生产地获得税收、消费地承担治理成本，地方激励偏向“抢产能”而非“促消费”；同时税目覆盖偏窄，部分大众消费品仍在征税，而高档消费未充分纳入，调节功能弱化。因此，改革既是理顺央地财政关系的需要，也是增强消费税行为调节功能、释放消费潜力的必然选择。

改革逐步转向具体的制度设计。2019 年，国务院首次明确提出将部分现行在生产或进口环节征收的消费税品目逐步后移至批发或零售环节，并稳步下划地方。2024 年，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再次确认这一方向，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改革明显提速。2025 年，预算报告提出加快部分品目后移并下划；至 2026 年，进一步提出优化征税范围和税率、推进部分品目后移，消费税法也被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政策重点已从“是否后移、是否下划”逐步转向品目选择、征收环节、央地分配和征管配套等具体制度安排。

图表 1：我国消费税政策改革的推进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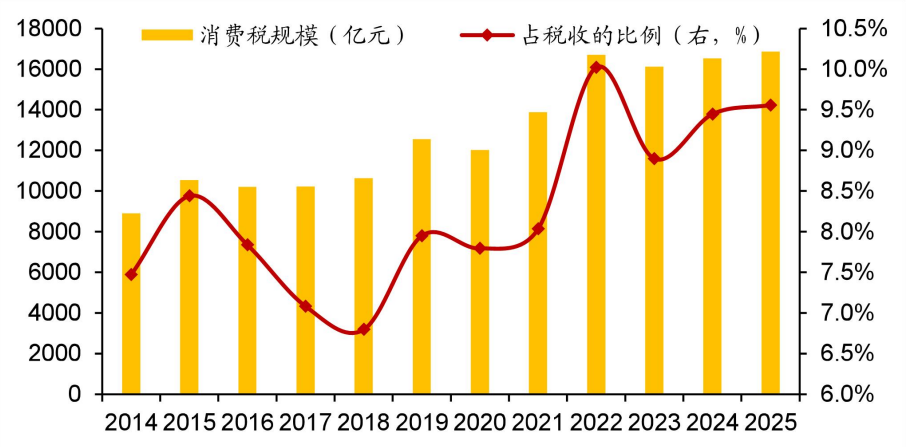


来源：国务院、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中国政府网、新华网，华福证券研究所

消费税是央地收入划分改革中较有操作空间的税种。从 2014 年到 2025 年，国内消费税收入规模由 8907 亿元增长至近 1.7 万亿元，占全国税收收入比重从 7.5%波动上升至 10%左右。不同于增值税、所得税等普遍征收的税种，消费税主要针对特定商品和消费行为征收，税目、税率及征收环节均具有较强的选择性。因此，它既可用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分配，也能兼顾消费结构调节。据此，未来改革可从税目税率、征收环节、收入归属和征管配套四条线索观察。

华福证券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图表 2：全国消费税收入及占税收收入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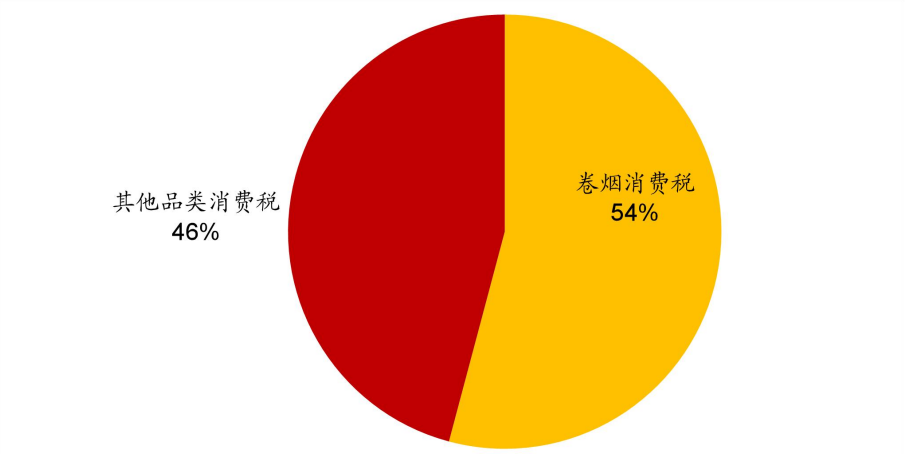


来源：财政部，华福证券研究所

消费税收入高度集中于烟草等大税目。目前，我国消费税覆盖烟、酒、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成品油、小汽车、摩托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电池、涂料、电子烟等十余个税目。但从收入结构看，国内消费税收入高度集中，主要来自烟、成品油、小汽车、酒等大税目，高档化妆品、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等税目收入贡献相对有限。

税基较小、交易链条清晰的品目或先行试点。国内消费税收入对烟草等少数大税目依赖较高，大税目一旦调整，对财政收入的影响更为显著。历史数据显示，2014 年卷烟消费税占当年消费税收入的 54.1%，单一品类贡献过半。近年来，烟草行业财政贡献仍保持较高水平，2022 年至 2025 年，烟草行业上缴国家财政总额由约 1.44 万亿元逐年上涨至 1.58 万亿元，尽管这并不等同于卷烟消费税收入，但仍能反映出烟草在财政收入中的重要性不减。因此，大税目改革更需兼顾收入稳定，而税基较小且交易链条相对清晰的品目更适合先行试点。

图表 3：卷烟消费税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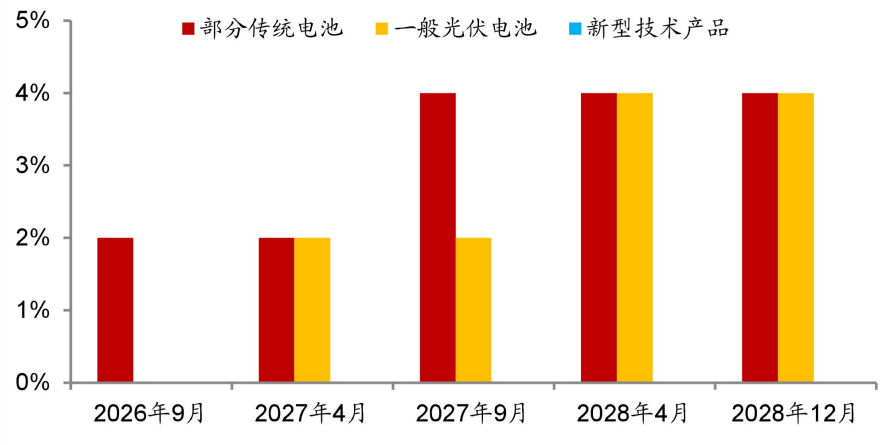
来源：财政部、国家烟草专卖局，华福证券研究所，数据截至 2014 年末

税目优化采取分类施策、分步推进的方式。在兼顾财政稳定与产业影响的前提

华福证券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下，税目优化更可能采取分类施策、分步推进的方式，2026 年 7 月出台的电池消费税政策调整就反映了这样的改革思路。此次调整主要对部分已实现规模化发展的成熟电池、光伏技术分步恢复征税，同时为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燃料电池及先进光伏电池等前沿技术路线保留免税窗口期。电池消费税在生产环节恢复征收，一方面为后续部分税目征收环节后移积累征管经验，另一方面也通过扩大税基为央地收入划分改革提供更充实的税源基础。

图表 4：部分电池及光伏电池消费税分阶段调整安排



来源：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华福证券研究所，新型技术产品阶段性免税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现行消费税生产端征收特征明显。征收环节决定消费税税源落在生产地、流通地还是消费地，现行消费税仍以生产或进口环节征收为主，白酒、成品油、高档化妆品、乘用车等主要税目均在进入流通环节前完成缴纳；仅卷烟在批发环节加征，金银首饰及铂金、钻石饰品和超豪华小汽车在零售环节征收。这一格局源于 1994 年分税制下消费税作为中央税、依托集中生产企业便于征管的制度设计，但随着消费结构变化，其局限逐渐显现，税源归属与消费发生地脱节，消费地承担调节成本却缺乏相应财政激励。

征收环节调整是消费税改革的核心之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已明确“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要求“加快推进”。环节后移将带来两方面影响，一是税源区域格局变化，税源随消费行为转向消费大省和人口大省，制造业大省可能面临税源流失；二是征管难度上升，纳税主体从集中度较高的生产、进口企业转向数量众多、分布分散的批发零售商。因此，征收环节调整不仅是征税时点变化，更涉及央地收入分配与地方财政激励的深层调整。

华福证券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图表 5：主要消费税税目的征收环节

税目	生产/进口	批发	零售
卷烟	●	●	
白酒	●		
成品油	●		
高档化妆品	●		
金银铂金钻石首饰			●
其他贵重首饰珠宝玉石	●		
乘用车	●		
超豪华小汽车	●		●
高档手表	●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华福证券研究所

征收环节后移难以做到“一刀切”。2019 年，国务院提出在征管可控前提下，将部分现行在生产或进口环节征收的消费税品目逐步后移至批发或零售环节，并优先选择高档手表、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等条件较成熟的品目；此后相关政策进一步明确推动相关品目向零售环节调整。征收点后移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相应延后，税源与终端消费所在地的联系增强，地方也更有动力培育消费、改善营商环境，同时有助于拓展地方收入来源，缓解生产地与消费地之间的税源错配。但调整也面临现实约束，**一方面，**纳税主体数量增加，库存衔接和跨区域交易识别难度上升，征管复杂度明显提高；**另一方面，**若配套制度不完善，还可能引发税源跨区域转移和价格传导等问题。因此，征收环节后移需要坚持“征管可控、条件成熟、分步推进”的原则，优先选择税基清晰、交易规范、征管基础较好的品目先行试点。

图表 6：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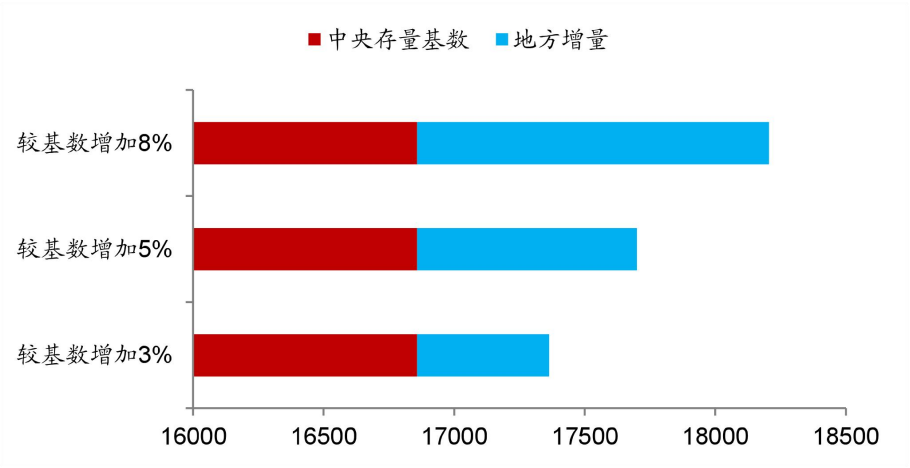
征收环节	纳税主体	缴税时点	税源空间	征管关注点
生产/进口端	生产企业/进口商	零售商/平台商	随生产地分布	主体集中，易识别
批发端	批发商/经销商	批发交易	向流通节点迁移	库存衔接，跨区域批发
零售/终端	零售商/平台商户	终端销售	贴近消费所在地	主体分散，平台与纳税地点

来源：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中国税务报，华福证券研究所

税源形成地点确定后，收入归属决定地方能够分享多少消费税收入。2019 年改革方案提出，改革调整的存量部分核定基数、由地方上解中央，增量部分原则上归属地方。在上限情景下测算，以 2025 年国内消费税约 1.69 万亿元为基数，若消费税收入较基数分别增长 3%、5%和 8%，并假设增量全部归地方，对应新增地方收入约 506 亿元、843 亿元和 1349 亿元，分别相当于当年地方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0.41%、0.69%和 1.1%。但“增量全部归地方”只是理论上限，实际分享还取决于税目范围、后移环节、央地分成比例及地区间分配规则。

华福证券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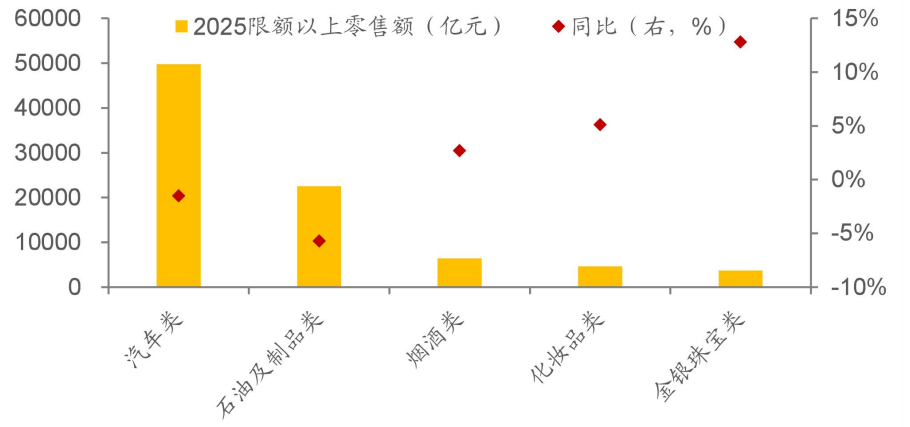
图表 7：消费税收入下划机制及地方增量情景假设（亿元）



来源：中国政府网，Wind，华福证券研究所

税目改革顺序取决于征管可操作性与财政影响的权衡。2025 年限额以上单位汽车类、石油及制品类零售额分别约 4.98 万亿元和 2.25 万亿元，明显高于烟酒、化妆品和金银珠宝类。大税目一旦调整征收环节或税率，对财政收入、产业链和终端价格的影响面更广，改革需更为审慎。相比之下，金银珠宝、化妆品等品类市场规模相对较小，零售环节交易也更容易识别。2019 年，国务院已将高档手表、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等列为先行改革方向。因此，短期改革更可能从征管条件成熟、财政扰动较小的品目切入，呈现“小税目先行、大税目跟进”的梯度特征；而烟草、成品油、汽车等大税目的调整，则决定中长期改革的深度和影响。

图表 8：重点消费品终端市场规模和增速



来源：国家统计局，华福证券研究所，数据为 2025 年全年规模和增速

二、改革会传导怎样的效果？

消费税收入能否增加，关键在税基、税率和实际征管。消费税改革的影响可沿全国财政、央地分配、地区税源、企业现金流和终端需求五个层次展开，其中，税目税率与征管效率主要影响全国收入总量；收入归属决定央地之间如何分配；征收环节和纳税地点重塑地区税源分布；税款支付时点和价格传导则影响企业现金流与

华福证券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终端消费。

从历史数据看，消费税收入的几次明显变化均伴随重点税目政策调整或相关行业景气变化，2015 年，卷烟批发环节从价税率由 5%提高至 11%，并加征 0.005 元/支的从量税，当年国内消费税收入增长 18.4%；2022 年，国内消费税收入升至约 1.67 万亿元，成品油、卷烟等行业贡献较多；2023 年，相关税目收入回落后，国内消费税同比下降 3.5%。因此，消费税收入总量主要受税基、税率和征管效率影响，仅调整征收地点和央地归属更多改变税源在地区间和央地间的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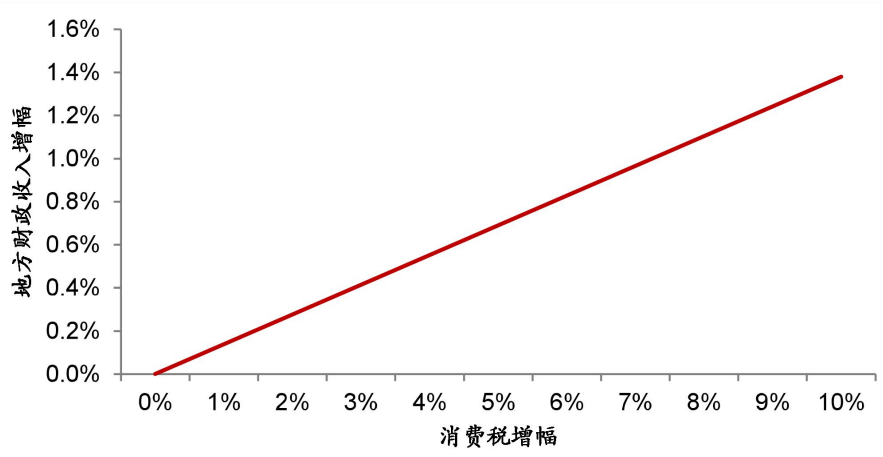
图表 9：消费税改革变量及主要影响路径

改革变量	直接改变	首先影响	全国总量
征收环节	纳税义务发生环节/地点	地区税源、产业链现金流	税基税率不变时不机械变化
收入归属	中央/地方分享	央地与省以下财力	不改变全国总量
税目/税率	法定税基与法定税负	全国收入、价格、需求	直接改变
征管效率	漏征与实际入库	实际税收收入	可能改变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中国政府网，华福证券研究所

消费税下划实际效果更取决于增量规模和最终分享规则。从量级看，消费税下划能够补充地方税源，但很难单独改变地方财政格局。若全部消费税收入下划，2025 年 1.69 万亿元约相当于地方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3%-14%，影响较大；但改革仅涉及增量，短期补充作用有限。同时，若征收环节后移，税源将随消费地转移，消费大省和人口大省受益更多，生产大省可能面临税源流失，需通过基数核定、转移支付或过渡期安排加以平衡。因此，收入归属改革的关键不仅是“给地方多少”，还包括“按什么规则分、分给哪些地方、如何与征收环节后移衔接”。

图表 10：不同的消费税增量对地方本级财政收入的影响



来源：财政部，华福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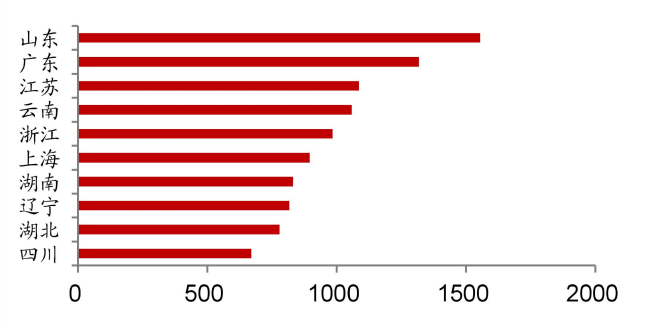
征收环节后移或改写生产地与消费地之间的税源配置。2024 年，山东、广东、江苏、云南和浙江国内消费税征收规模居前，上海、湖南、辽宁、湖北和四川亦进入前十，前十省份合计贡献全国约 59.7%的国内消费税收入。从时间趋势看，2019

华福证券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年至 2024 年，前五省份集中度基本稳定在 33%-36%，前十省份集中度维持在 58%-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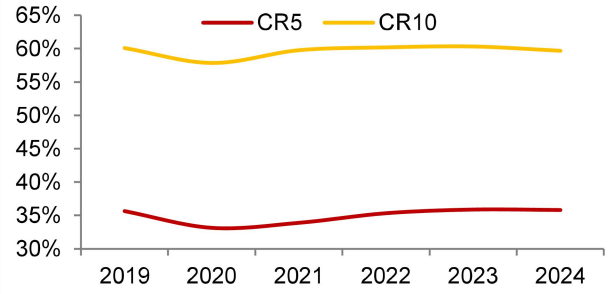
现行制度下，消费税收入主要随烟草、石化、汽车、酒类等产业布局形成，税源长期集中于少数生产大省。若部分税目后移至批发或零售环节，税源将更多随消费行为发生地分布，现有省际税源格局将面临重新分配。其中，生产端税源占比高、终端消费与生产分布差异较大的地区更值得关注，前者可能面临税源流出压力，后者则可能获得新增税源。改革需配套基数核定、过渡期安排和地区间分配规则，以平衡生产大省与消费大省之间的利益。

图表 11：2024 年各地消费税征收规模（亿元）



来源：《中国税务年鉴》，华福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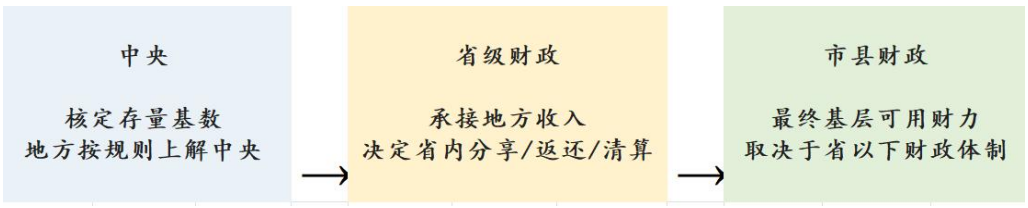
图表 12：2019-2024 年国内消费税地区集中度



来源：《中国税务年鉴》，华福证券研究所

基层财政还要经过省以下分配才能获得实际增量。消费税收入下划主要解决中央与地方之间的收入划分；省级取得收入后，仍需在省、市、县之间进行分享和清算。消费通常集中于省会及中心城市，而制造业和资源型产业更多分布于县域和产业园区，两者空间分布并不一致，跨省销售、平台交易和总部结算也会影响实际入库地点。因此，在省以下分配规则明确之前，仅凭省级消费规模判断市县财政受益，容易高估改革效果。进一步看，若省以下分享规则不清晰，可能出现省级集中较多、市县实际增量有限的情况，甚至造成消费地承担调节成本、税源却归属他地的错配。

图表 13：消费税下划后的省以下收入分配路径



来源：国务院，审计署，华福证券研究所

不同税目的市场规模和交易链条，决定财政、行业和价格影响的强弱。2019 年国务院印发的改革方案已提出，在征管可控前提下，优先对高档手表、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等条件成熟品目实施征收环节后移。此类商品零售交易相对集中，税源识别和征管难度较低，财政收入波动也更易控制，适合作为改革切口。相比之下，烟草、成品油、汽车等税目覆盖市场更大、产业链更长，且生产端征收特征明显，一

华福证券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旦调整征收环节或税率，价格传导、库存衔接、地区税源重分配和财政波动都更复杂，需更为审慎。因此，短期政策落地可重点观察高档消费品等小税目，其意义更多在于积累征管经验；中长期改革深度和财政影响，则取决于烟草、成品油、汽车等大税目是否以及如何纳入。

图表 14：重点消费税税目改革条件比较

品类	现行/政策征收环节	政策是否明确先行	征管可操作性	财政/行业影响	研究判断
高档手表	生产/进口端	是	较高	较小	具备先行条件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部分已在零售端	是	较高	较小	具备先行条件
卷烟	生产+批发	否	中等	大	调整影响较大
成品油	生产端从量征收	否	较低	大	财政和价格影响较大
汽车	生产端+零售端	否	中等	大	行业和价格影响较大
酒类	生产端	否	中等	较大	税源集中，调整需谨慎

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务院，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政府网，华福证券研究所

征收环节后移推动资金占用和申报责任由生产端向渠道端转移。现行生产环节征收模式下，生产企业需在销售环节较早完成申报缴纳，税款资金主要占用在上游。后移至批发环节后，生产企业的资金占用下降，经销商成为申报和税款支付主体；进一步后移至零售环节后，纳税义务更接近终端交易，零售商成为主要纳税主体，平台交易数据在跨区域销售识别和纳税地点判定中的作用明显上升。对企业而言，影响主要体现在资金占用、库存衔接和合规成本三方面；对征管而言，纳税主体由相对集中的生产企业扩展至数量众多、分布分散的批发商和零售商，税源监控、发票管理、跨区域清算和平台数据共享的要求同步提高，征管复杂度明显上升。因此，征收环节后移不仅是征税时点的调整，也会重塑企业资金安排、渠道责任和税收征管方式。

图表 15：不同征收环节下的纳税责任与资金占用

征收情景	纳税主体	缴纳时点	生产企业	渠道端	征管重点
生产端征收	生产企业	商品出厂前后	资金占用前置	承接含税价格	生产企业、生产地
后移至批发	批发商/经销商	批发交易环节	资金占用下降	承担申报及缴税	批发主体、库存衔接
后移至零售	零售商	终端销售环节	资金占用进一步释放	税款支付进一步后移	零售主体、平台交易、纳税地点

来源：财政部，国务院，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政府网，华福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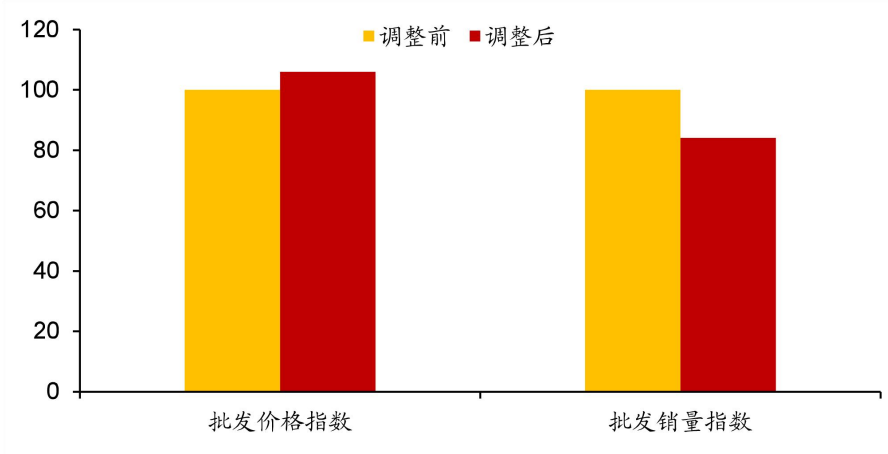
终端价格和需求反应，关键取决于税负增量多大程度向消费者传导。2015 年卷烟消费税调整后，卷烟批发价格普遍上涨约 6%，同期批发销量同比下降 15.9%，显示税负上升已向渠道价格传导，并伴随需求回落。但不同品目的需求弹性、渠道议

华福证券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价能力和价格形成机制存在差异，税负传导幅度并不相同，成品油价格受调控机制约束，烟酒需求弹性较低且渠道集中，传导相对充分；高档消费品需求弹性较高、替代品较多，企业可能承担更大比例的税负。

因此，后续若仅调整征收环节而税率保持不变，消费税总税负未变，终端价格影响通常相对有限，但纳税时点、资金占用和渠道加价可能带来结构性变化；若同时伴随税目扩围或税率调整，则税负增量直接上升，需结合行业竞争格局、价格形成机制和需求弹性，进一步评估其对终端价格、销量和消费需求的影响。

图表 16：2015 年卷烟消费税调整前后批发价格与销量指数



来源：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新华网，华福证券研究所，调整前设定为基数 100；2015 年调整同时包括卷烟批发环节从价税率上调及加征从量税，不代表单纯征收环节后移的影响

三、与地方附加税如何联动？

消费税改革对地方财政的影响并不止于主税本身。地方附加税以消费税和增值税为计税依据，消费税的征收环节、收入归属如何调整，会直接传导至附加税的税源落地。2026 年 8 月，《地方附加税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拟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合并为地方附加税，这一改革与消费税改革在税源生成和分配上形成联动：消费税后移可能改变附加税税源落地，收入下划则增加地方获得的主税收入，两者叠加共同影响地方最终受益。正因如此，评估消费税改革对地方财政的影响，不能仅看主税收入的划分，还需将附加税的联动传导纳入考量。

华福证券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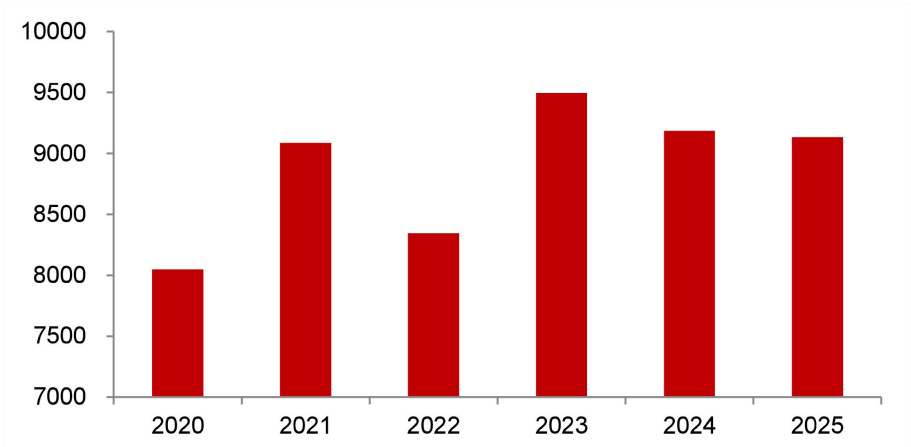
图表 17：消费税改革影响地方附加税的传导路径

政策变量	消费税端变化	地方附加税端结果	影响
收入归属	消费税收入由中央向地方划分	实缴额和缴纳地点不变时，附加税不变	下划收入与附加税增量不能重复计算
实缴税额	扩围、调率或征管变化影响实缴额	每增加 100 亿元实缴消费税，附加税增加 11 亿-13 亿元	形成全国收入的边际增量
缴纳地点	后移可能改变实际缴纳地点	100 亿元税源迁移对应 11 亿-13 亿元附加税迁移	全国总量不变，地区分配改变
省级税率	消费税税率不受直接影响	省级在 11%-13%区间提出具体税率	同等税基对应不同地方收入

来源：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政府网，华福证券研究所。地方附加税法仍处于公开征求意见阶段

从收入结构看，这种联动对全国总量的影响相对有限。目前地方附加税收入规模已接近万亿元，但其中与消费税相关的税基仅占两项主税收入合计的约两成，因此消费税改革对附加税的全国增量影响相对有限。2025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分别实现收入 5170 亿元、2382 亿元和 1582 亿元，合计 9134 亿元，相当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的 7.5%。同期，国内增值税和国内消费税收入分别为 6.89 万亿元和 1.69 万亿元，消费税占两项主税收入合计的约 19.6%。这意味着，地方附加税的总体规模仍主要随增值税波动，消费税改革更多影响的是边际收入及其地区分配，而非附加税总量的基本盘。

图表 18：地方附加税相关收入规模（亿元）



来源：财政部、新华社、湖南省财政厅，华福证券研究所

地方附加税规模较大，并不意味着消费税下划会自动带来附加税增收。收入下划调整的是消费税在中央和地方之间的归属，实缴税额和缴纳地点不变时，地方附加税也保持不变。消费税实缴额每增加 100 亿元，按 11%-13%的税率测算，全国地方附加税增加 11 亿至 13 亿元；若 100 亿元实缴税额仅由一个地区迁往另一个地区，全国附加税总量不变，税源在两地之间转移 11 亿至 13 亿元。地方附加税的全国增量取决于实缴税额和适用税率，地区分布则取决于实际缴纳地点。

华福证券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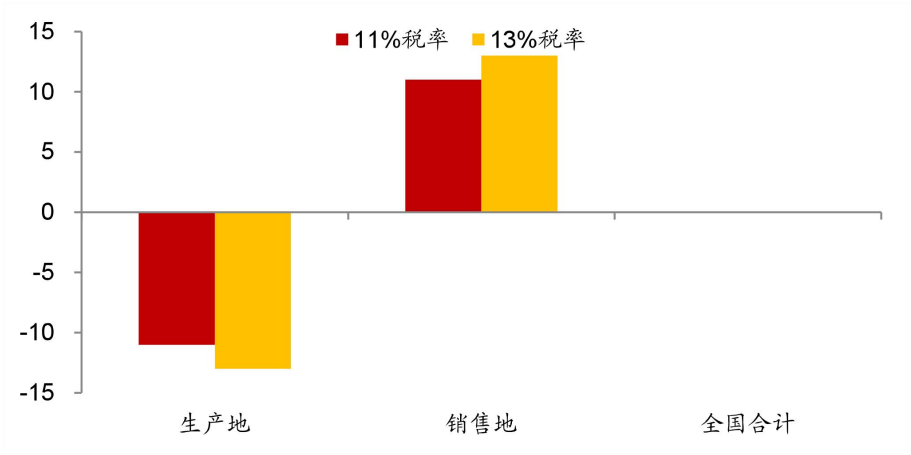
图表 19：不同消费税改革情景下地方附加税收入变化

政策动作	全国附加税变化	地区附加税变化	主要变化
仅调整消费税收入归属	不变	不变	实缴额和缴纳地点不变，附加税不变
实缴消费税增加 100 亿元	增长 11-13 亿元	由实际缴纳地获得	形成全国增量
100 亿元实缴税额跨地区迁移	不变	生产地减少 11-13 亿元；销售地增加 11-13 亿元	改变地区分配

来源：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华福证券研究所

在全国增量有限的背景下，缴纳地点变化对地区收入分配的影响更值得关注。地方附加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地点作为纳税地点。若消费税后移同步改变缴纳地点，现有附加税税源将从生产地向批发或零售申报地迁移，生产集中、终端消费相对较弱的地区面临税源流出压力；消费规模较大且生产与消费错位明显的地区，则更可能承接税源。但若后移品目仍由总部集中申报，或跨区域收入需统一清算，消费地的实际受益将相应减弱。因此，地方附加税的地区分配不仅取决于消费税征收环节是否后移，还取决于申报方式和清算规则的设计。

图表 20：消费税实缴地点迁移对地方附加税地区收入的影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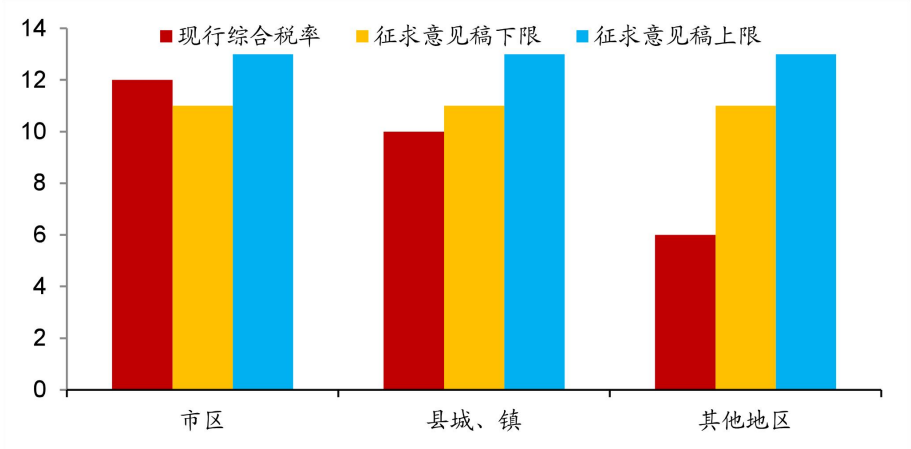


来源：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华福证券研究所，示例只测算地方附加税随消费税实缴地点迁移的机械变化；消费税收入本身的地区归属取决于最终下划规则。

税源落点确定后，省级税率决定同等税基能够形成多少地方收入。现行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市区、县城和镇、其他地区分别适用 7%、5%和 1%的税率；加上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后，综合名义税率分别为 12%、10%和 6%。征求意见稿拟改由省级政府在 11%-13%区间内提出具体税率。若同一省份统一适用一个税率，则市区纳税人的综合名义税率变化区间为-1 至+1 个百分点，县城和镇为+1 至+3 个百分点，其他地区为+5 至+7 个百分点。由于县镇和其他地区的现行综合税率明显低于拟议区间下限，若统一按 11%-13%征收，其名义税负上升幅度较大，对省级税率选择、优惠政策和过渡安排也更为敏感。因此，省级税率选择不仅是收入筹措问题，也涉及地区间税负公平和改革可接受性。

华福证券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图表 21：现行附加税费综合税率与地方附加税拟议税率对比（%）



来源：湖南省财政厅，财政部，华福证券研究所，现行综合名义税率=城市维护建设税率（7%/5%/1%）+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附加 2%。图中假设同一省份统一适用一个 11%-13%的税率；未考虑优惠和过渡安排，不代表个体实际税负必然变化。

缴纳地点、税率和分配规则是重点。在消费税改革与地方附加税联动的情况下，地区最终受益首先取决于消费税实际缴纳地点，其次取决于省级税率和省以下收入分享，单看消费规模容易高估改革红利。具体而言，地方附加税能否转化为基层可用财力，还取决于省以下收入分享和跨区域清算规则。若后移品目在零售交易发生地申报，消费大省和中心城市更容易承接附加税税源；若仍由总部集中申报或实施跨区域清算，税源可能继续集中于少数注册地。省级适用税率决定同等税基对应的附加收入，省以下分享办法决定新增收入能否进一步下沉至市县，优惠和过渡安排则主要影响政策落地节奏。因此，后续地区比较应依次观察缴纳地点、省级税率和省以下分配规则，而不宜仅以消费规模判断改革红利。

图表 22：地方附加税改革关键规则及其财政影响

跟踪变量	已知安排	待明确问题	主要影响
立法与过渡	施行后不再征收原三项税费	生效日期、存量事项和申报衔接	决定制度切换节奏
省级税率	省级在 11%-13%内提出具体税率	各省选择及调整频率	决定同等税基对应的地方收入和相对税负
主税缴纳地点	与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地点一致	后移品目的纳税地点及跨区域清算	决定税源落在哪个地区
优惠与计税调整	扣除直接减免和增值税留抵退税等	优惠范围、执行口径和过渡政策	决定名义税率与实际收入的差距
省以下收入分享	征求意见稿未规定具体分享办法	省、市、县之间如何分配	决定基层财政改善幅度

来源：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华福证券研究所。上述变量均需结合地方附加税正式立法、消费税配套规则和省级实施文件综合判断。

风险提示

信息资料存在局限性。本报告所依据的信息可能存在不准确、不全面、不及时的风险。本报告旨在提供概览性介绍，无法穷尽所有细节和例外情况。

华福证券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消费税改革推进节奏与力度不及预期。本轮改革涉及征收环节后移、央地收入划分调整及征管体系重构，需多部门协调且各地征管能力差异较大，改革时间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政策与监管或有变动。本文对制度和规则的介绍基于现有公开资料，无法预知未来或有变动。

华福证券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一般声明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该等公开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由其发布者负责，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该等信息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之后可能会随情况的变化而调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或所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也不构成对所述金融产品、产品发行或管理人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仅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以供投资者参考，但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应自行决策，自担投资风险。

本报告版权归“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未经授权的转载，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转载责任。

特别声明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投资评级声明

类别	评级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持有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指数涨幅介于 10%与 20%之间
	中性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10%与 10%之间
	回避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20%与-10%之间
	卖出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2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跟随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市场基准指数-5%与 5%之间
	弱于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市场基准指数-5%以下

备注：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另有说明的除外）

联系方式

华福证券研究所　上海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436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MT 座 20 层
邮编：200120
邮箱：hfyjs@hfzq.com.cn

